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高尔夫练习场网杆围网重建工程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高尔夫练习场网杆围网重建工程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优先适用。乙方确认已充分理解并认可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任何因工程范围不明或理解不一致导致的费用或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主张额外费用或拒绝履行。

工程主要内容：球道长度约 216 米，宽约 73 米。高尔夫球场旧立柱拆除、新建桩基础及承台、钢立柱、围网、围网智能升降系统、球道照明灯光、场地恢复（造型、ASG 基础、喷灌、排水、球道草）、风力监测系统、避雷装置等相关工作。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发生，即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金，要求乙方退场，并另选施工单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也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信息为双方送达的各类通知、文件的地址。上述通知如以电子信息形式送达的，则自信息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以专人手递方式送达的，自受达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的，则自快递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以先到为准）视为已送达。上述送达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上述信息送达的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以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期未到岗者甲方有权将按200 元/日给予损失赔偿（赔偿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均确认无误）；未到岗累计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要求乙方在支付损失赔偿的基础上，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0.05%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

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更换，并保证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到岗。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八、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 日内进行施工进场手续的办理。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协调时，乙方可以提出对应的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工期：自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之日起 50 日历天。

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 7 天内将满足三通一平的施工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合同工期已经明确，自双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日期计起。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与乙方沟通确认后，乙方可以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同时顺延竣工时间的期限。

- ① 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的 30% 且增量部分经甲方书面确认；
- ②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

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原因。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①乙方在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②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或结算价款的1‰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违约金金额最高限为合同总额的5%。

(3)甲方可自任何一笔待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也不影响甲方主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2.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乙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委托监理单位组织验收。

十、工程质量

1.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乙方工程竣工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如工程竣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条件, 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 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整改一次后仍不合格,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按合同价格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另行指定其他第三方对工程进行修复, 因此产生的修复费用, 甲方可直接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图纸或质量标准要求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 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本合同为为固定总价合同, 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国家重大政策变化影响工程价款或工程材料价格极具变化影响工程价款的情况时, 合同价款的调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签证单据为依据, 最终付款以结算审核为准。

2. 工程款支付:

2.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2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向乙方拨付 20% 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场后 20 天后, 甲方向乙方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40%。工程进度达到总量的 60% (以监理单位和甲方代表审核的形象进度报告及已完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增值

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

2.3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审核资料，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总额的 100%。

2.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陆元壹角整（¥244826.10）。乙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30 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签证单、变更文件等），工程竣结算审计完成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未解决质量问题后 60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经甲方对工程成品核查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乙方在申请支付各项工程款项时，需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发票提供。

2.6 乙方申请预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单、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申请竣工验收后付款时，需提交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合规发票（税率 9%，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申请结算后付款时，需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签证单、变更文件等）、结算审核报告。

十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材料采购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②审查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③参与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义务

①积极完成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工作，为乙方创造进场施工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收到工程预付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对所需提前加工和制作的材料进行采购与加工制作，确保施工准备充分、有序开展。

②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确保场地具备三通一平的施工条件，并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接入点，水电费由甲方负责。

③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④协调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和协作单位的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⑤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的设计图纸、技术资料等文件。

⑥按照约定组织工程验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①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②催促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和资料，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③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或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解决方案。

(2)义务

①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②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文件，并报甲方和监理审核。

③按照经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时竣工。

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工程质量负责。

⑤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⑥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对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财产安全负责。

⑦妥善保管施工材料和设备，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和水电等资源。

⑧负责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⑨按照规定整理和归档施工资料，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

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齐全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作为结算及质保金返还的前提条件。

⑩在质保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修和处理。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款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乙方采购的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等主要材料进场，需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组织审验，验收合格的材料可直接使用；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产品更换，并通知监理单位和甲方重新组织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更换费用及检测费用，并按问题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也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十四、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高空作业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等任何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如最终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偿。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现场条件，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甲方移交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在本合同的施工期内，按合同和国家、省、市、雁塔区关于安全管理的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7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含应急预案、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划分）报送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施工过程中若安全措施计划需变更，需重新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应在工地设立安全检查监督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工地的施工安全检查及监督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自身队伍的安全技术管理，并对自己职工的安全负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事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预留洞口、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始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安全防护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方案的认可不能免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或者损失时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4. 乙方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自觉服从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等相关部门进行的安全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监督部门的要求,做好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5. 乙方因安全事故、环保违规或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被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因安全事故、环保违规或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被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约谈,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名誉损失赔偿。施工过程中全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应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治污减霾等方面的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措施。

7. 乙方应服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治污减霾、环境治理工作。

8. 施工现场材料要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十六、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计量,须按有关规范进行,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双方验证后方可生效。

2. 工程量的计量计取由乙方自行进行,报于监理单位和甲方技术人员审核,如有异议,应同乙方现场负责人沟通确认,还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三方人员可现场进行测量复核确认。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十七、合同变更

1. 只有在甲方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因素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需要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需要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且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从施工现场撤离。除上述情形外，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超出招标工程量 30%）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确认，调整方式按第十一条第 1 款执行。

2. 基于第 1 款约定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甲方通知乙方撤场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工程费用，~~以及~~因人员、设备撤场而产生的其他附带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十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1.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 5 天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负责整改验收通过，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书面签字确认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 乙方必须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甲方、监理方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完整的资料和竣工图，附竣工图电子版一套。若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移交竣工资料，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①竣工图（含电子版）；②工程竣工结算书；③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含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④隐蔽工程验收记录；⑤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⑥竣工验收报告；⑦招标文件要求的验收方案、维保措施文件、保修承诺函等，资料需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整理成册，若资料缺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补充期间不计入结算审核周期。

(5) 已完工程在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6) 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2. 结算方式及依据

(1) 竣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结算资料，按照合同计价约定办理结算。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需完整、真实，若存在资料缺失或虚假，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否则审核周期顺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须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

十九、其他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乙方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追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力、通信、水利、林业、环保、秦岭保护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叁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代理机构壹份。

二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二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3日签订。

二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丈八高尔夫练习场（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303号）签订。

二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盖章后 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邮编：710065

联系人：郑亚侠

电话：1859140555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303 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603170034

开户行联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签署页



乙方（盖章）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邮编：710016

联系人：

电话：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830 号锦园新世纪小区西北 1 门东 100 米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062794

开户行联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高尔夫练习场网杆围网重建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方（甲方）： 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施工方（乙方）：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高尔夫练习场网杆围网重建工程质量保修书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为 2 年，
-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10 年；
- 4、 其他约定：本工程整体保修 3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甲方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予以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完成后，如责任归属不明，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委托鉴定机构进行责任认定，鉴定结果作为双方责任承担的唯一依据，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无论因何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乙方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乙方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甲方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质保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保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五、质保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甲方经审核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将剩余质保金返还乙方（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保修条款，履行合同义务。

2、质保金由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办理质保金退还手续。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盖章）：陕西省高尔夫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韩毅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3日